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711.7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609.8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

年7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国城资源在哈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年9月，公司、国城资源、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销户日期
国城矿业	哈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	2023年9月26日
国城资源	哈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	2023年9月26日
合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约定投向一致，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203号）。报告认为：“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城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1,603.28	84,609.88	101.07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711.79	1,603.28	84,609.88	101.0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合计			83,711.79	1,603.28	84,609.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3 年 6 月底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9,112.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主体厂房于 2023 年 10 月转固，生产线尚处于试运行阶段